

僑務委員會「2024年僑臺商產業ESG永續管理研習班」 活動介紹及報名須知

一、研習目的：

2004年聯合國全球契約首次提出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下同)的概念，在聯合國發布的「Who Cares Wins」報告中，亦呼籲將ESG納入投資決策中。僑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提升ESG知能、建構ESG管理架構，協助僑臺商對所屬企業之內外評鑑，特規劃本研習班，增益僑臺商對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的永續管理能力，同時搭建渠等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之溝通平臺。

二、研習日期及內容：

(一)113年4月15日（星期一）至4月19日（星期五），計5天4夜。

(二)預定日程表：（行程及內容為暫訂，確切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全程5天4夜，包括ESG永續管理相關專業課程、參訪績優廠商或研發機構、參觀「2035 E-Mobility Taiwan 臺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及商機交流洽談會等。

日期	行程摘要		備註
4月15日 (星期一)	上午	學員報到 始業式/僑務委員會簡介、i 僑卡、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說明及行程介紹（含學員自我介紹、選正副學員長、活動說明）	
	中午	歡迎午宴	
	下午	產業ESG永續管理相關專業課程	
4月16日 (星期二)	全日	產業ESG永續管理相關專業課程	
4月17日 (星期三)	全日	績優廠商或研發機構參訪	
4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	績優廠商或研發機構參訪	
	下午	商機交流洽談會/綜合座談	
	晚上	結業式/惜別晚宴	
4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	「2035 E-Mobility Taiwan 臺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臺北南港展覽館1館
	中午	賦歸(午餐學員自理)	

(本會保留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權利。)

三、 報名資格及培訓人數：

(一)報名資格：

- 1.18 至 55 歲，具備中文溝通能力，且現具體從事商業投資、經營管理或專業技術人員。
- 2.持有本會 i 僑卡或同意本次報名併新申辦 i 僑卡者。
- 3.有意瞭解產業 ESG 永續管理、提升所營事業及自身專業能力之海外僑臺商，且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參訪團(觀摩團)者優先。

(二)培訓人數：36 名，倘不足 10 人報名，則不予開辦。

四、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0 日 24 時止(臺灣時間)。

(二)報名方式：

- 1.本班係採用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活動網頁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完成報名程序；並須由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完成遴薦資料初審並經本會複審後，以電郵通知報名者核錄結果，並函知各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知錄取結果。
- 2.本會就參加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請詳閱告知事項並勾選同意，俾利繼續辦理報名程序。
- 3.使用 i 僑卡帳號報名者將自動帶入部分個人資料(含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電郵信箱、i 僑卡卡號及僑居國資訊等)，以簡化報名作業流程；未以 i 僑卡帳號登入系統之持卡人，請務必正確填妥 i 僑卡卡號欄位；尚未辦理 i 僑卡之報名者請勾選同意申辦 i 僑卡，本會將依報名資料統一核發 i 僑卡。

五、 研習費用負擔方式：

(一)本會負擔參加學員活動期間之課程、膳食(不含 4 月 15 日早餐、4 月 19 日午、晚餐)、團體交通、參訪、保險及研習期間 4 晚住宿費用。

(二)研習期間住宿 2 人 1 房，如需提前入住、延後退房或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應事先提出，並視飯店住房安排，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三)學員自付費用：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前往報到地點及活動結束至機場等地之往返交通。

(四)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

並附加 10% 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六、證書核發：

學員於研習期間請假(含缺席)未逾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請假均事先通知並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將核發結業證書(原則同意核發數位證書，或選擇核發紙本證書，請詳閱數位證書隱私權相關內容後勾選)。

七、注意事項：

(一)同一家庭或同一公司限 1 人報名參加；為維護本研習班紀律，不得攜伴(包含眷屬)隨同參加本活動。

(二)錄取學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辦理「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三)本研習日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學習；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學員應全程參訓，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擅自脫隊行動，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四)報名者請於接獲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疑似新冠肺炎(COVID-19)等不適症狀，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參訓，以維護其他學員健康。

(五)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解釋權利。

八、本會聯絡人：

楊尚容科員，聯絡電話：+886-2-2327-2717，電子郵件：

yang0825@ocac.gov.tw

廖建勛科長，聯絡電話：+886-2-2327-2702，電子郵件：

golaliao@ocac.gov.tw